

“公平在身边” 投资者保护系列丛书

# 打非清整问答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中国证监会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局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办公室)



## 导 言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15日启动“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旨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深入。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是本次专项活动的重要内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一种涉众型的违法犯罪活动，花样翻新快，隐蔽性强，欺骗性大，仿效性高。由于缺乏规范管理，一些地方贵金属类、文化艺术品类和大宗商品类等交易场所违法违规问题严重，不当销售、夸大收益，甚至欺诈行为屡有发生。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给许多投资者造成了严重损失。

为了帮助投资者不被虚假宣传迷惑，不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和违规交易场所的投资活动，不断提高风险防范和理性维权意识，我们收集整理了在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简称“打非清整”）工作中，投资者较为关注的36个问题，内容涉及法规政策依据、监管职责、监管对象、监管标准、投诉维权等。现将这些问题解答汇编成册，供大家学习参考。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中国证监会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局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办公室)

2015年11月

# 目 录

## 一、 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问答

1.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由谁负责查处？（1）
2.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什么风险？……………（2）
3. 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3）
4. 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如何处理？……………（7）
5. 最近因参与一家机构的非法现货白银交易损失惨重，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时，对方说先提供该机构涉嫌从事非法期货活动的性质认定材料后才能立案，请问我个

- 人可以申请对该机构进行性质认定吗? ..... ( 8 )
6. 最近接到一家公司电话, 说公司即将在美国上市, 现在可以购买“原始股”, 将来收益翻番, 请问我可以买吗? ..... (11)
7. 最近一家声称专做考证培训的公司说将在某酒店举行投资交流会, 会后可以提供股票投资培训和长期在线QQ指导, 我是否应该参加此类培训? ..... (13)
8. 最近频繁接到电话, 对方向我推荐能捕捉“黑马股”的软件, 我能购买吗? ..... (15)
9. 前段时间在网络论坛上看到有人发帖子, 说跟他们公司的指导老师做期货, 可以赚大钱, 我可以

- 参与吗? ..... (17)
10. 最近经常看到提供炒股或炒期货资金的配资广告, 声称投入 1 万元便可使用 5 万 - 10 万元进行股票投资或期货交易, 做到以小资金获取大收益, 我能参与么? ..... (18)
11. 我想做些股票或期货方面的投资, 应该通过哪些机构去做? 可以从什么渠道了解这些机构不是骗子公司? ..... (19)
12. 过去经常接到推荐股票的电话, 现在QQ群、聊天室也经常看到有人推荐股票, 我怀疑这些人是骗子, 我想了解现在这些骗子主要通过哪些渠道来骗人? ..... (21)
13. 我从未在某证券公司开过户, 但最近接到自称是该公司客服人员

的电话，鼓动我在该公司开户，并提供推荐股票等服务，我能相信该客服人员吗？…………… (23)

14. 最近股市涨了很多，我也想炒股，但对股票不太懂。一个朋友说他炒股赚了很多钱，可以代我操作，盈利分成，但要求我把证券账号和交易密码给他。我可以给朋友代我操作吗？…………… (24)

15. 前段时间，我经常看到有些博客或论坛推荐的股票确实涨了，但成为会员后再推荐的股票就不涨了，并要求我再交钱升级为VIP会员，才提供专家指导，我是不是被骗了？…………… (25)

16. 有一家国内的投资公司自称是纽约期货交易所中国总代理，可以



- 代理客户开立境外账户，进行黄金、外汇、原油等期货合约交易，我可以相信它吗？…………… (27)
17. 一个炒期货的朋友想借用我的身份证开个期货账户给他用，我想知道会不会给我造成什么风险？  
…………… (28)

## 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政策问答

18. 在参与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交易之前，投资者需要了解哪些政策法规，主要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 (30)
19. 国家发改委推进的“碳交易”是否需要遵守清理整顿政策？…… (33)
20. 一些电子商务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贵金属等产品的交易业务，

- 是否需要遵守清理整顿的相关政策? ..... (34)
21. 网上商城组织交易业务, 是否需要遵守清理整顿的相关政策? ..... (35)
22.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工作职责是什么? 中国证监会在其中的职责又是什么? ..... (36)
23. 各类交易场所在设立环节有什么准入程序? 日常运营由谁监管? ..... (38)
24. 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交易场所有哪些? ..... (39)
25. 可以开展黄金交易的场所有哪些? 这些场所由谁管理? ..... (40)
26. 怎么理解“单向竞价”, 有哪些

- 表现? ..... (40)
27. 有家公司称他们是国家政策扶持企业，可以做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保证资金安全，收益可观，这种交易方式是否合规？有什么风险? ..... (41)
28. 地方产权交易场所采用“电子竞价”方式开展国资交易，是否符合清理整顿政策? ..... (42)
29. 一些交易场所开展保证金交易，普通消费者投入极少量本金，就能通过拆借，用更多钱“借钱交易”，这种高杠杆的交易方式有什么风险? ..... (43)
30. 目前一些文化类交易场所开展邮币卡交易业务，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量自然人投资

- 者参与，这种交易方式是否合规？有什么风险？……………（44）
31. 一些交易场所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并号称是参照国际市场的价格来组织交易的，交易场所的会员单位在国际价格的基础上报出买入卖出价，投资者当天可以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是否合法？有什么风险？……………（45）
32. 投资者怀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存在开展类期货交易、操纵市场价格、挪用窃取交易保证金、限制客户出入金、与客户“对赌”等违规问题，应当到哪里投诉举报？……………（47）
33. 投资者认为交易场所的会员、

代理商侵害自己权利的，应当向哪些单位投诉维权？ .....	(48)
34. 投资者能否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认定有关交易场所是否开展了非法期货交易？ .....	(49)
35. 一些交易场所宣传自己是省政府批准设立，经联席会议验收通过，能否说明这些交易场所更加可靠，我可以参与吗？ .....	(51)
36. 投资者投资相关交易产品，应该从哪些方面注意保护自己的资金安全？ .....	(53)
后记 .....	(55)



## 一、 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问答

### 1.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由谁负责查处？

答：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的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涉及多个省（区、市）的，由公司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相关省（区、市）要予以积极配合。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

关立案查处，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证监会的职责主要是根据公安、司法机关要求，对非法证券期货类案件从专业角度出具性质认定意见及进行案件移送等。

## **2.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什么风险？**

答：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不法分子往往使用虚假身份和虚假信息，通过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以各种形式作掩护，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钱财后，往往立即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投资者损失难以追回。

需要注意的是，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



期货活动不受法律保护。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18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如果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将面临“责任自负，损失自担”的结果。

### 3. 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答：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不法分子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手法不断翻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隐蔽性也越来越强。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判断：

一看业务资质。证券期货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按照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

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请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以免上当受骗。投资者如果想要知道一家公司是否获准公开发行，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查询行政许可信息栏目，同时还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http://www.szse.cn)）网站查询新股发行的具体信息；如果想要知道一家公司或人员是否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和中国期货业协会（[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网站进行查询。另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也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投资者可以登录其网站（[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

询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挂牌公司有关信息。

二看营销方式。开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要遵守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不会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会按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但是，不法分子大多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或急于扭亏的心理，较多采用夸张、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跟买即涨停”、“推荐黑马”、“提供内幕信息”、“包赚不赔”、“保证上市”、“专家一对一贴身指导”、“对接私募”等说法吸引投资者。证券期货投资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三看汇款账号。一般来说，非法证券

期货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骗取投资者钱财，获取非法所得。为达此目的，不法分子往往会采取各种推销手段，如打折、优惠、频繁催款、制造紧迫感等方式，催促投资者尽快将资金打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会用个人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进行收款。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投资者一定不要向其汇款。

四看互联网网址。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由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

营机构的网址，不要登录非法证券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蒙受损失。

#### 4. 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投资者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尽可能挽回损失，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反映。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以及通话短信记录、交易记录等材料，提供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便于其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月2日联合印发的《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的救济途径作了规定，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

**5. 最近因参与一家机构的非法现货白银交易损失惨重，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时，对方说先提供该机构涉嫌从事非法期货活动的性质认定材料后才能立案，请问我个人可以申请对该机构进行性质认定吗？**

答：该公安机关的上述说法并不妥当。根据相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否涉嫌犯罪，由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认定意见，作为办案参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要求，依法对正在立案侦查、调查或审理的特定证券期货涉嫌犯罪案件或行政违法案件进行性质认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除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

易的交易场所外，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并切实做好统计监测、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2〕3号）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及有关部门对涉嫌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性质认定存疑的，可提交联席会议认定，由中国证监会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出具认定意见。

投资者在遭遇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或对各类地方交易场所交易性质存疑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妥善保存有关证据材料，以免造成损失。



**6. 最近接到一家公司电话，说公司即将在美国上市，现在可以购买“原始股”，将来收益翻番，请问我可以买吗？**

答：投资者接到该类电话时，应当提高警惕，这可能是非法发行股票活动。根据国家规定，公开发行股票，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变相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网络、短信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非法发行股票活动的表现形式主要有：（1）编造公司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证券发行获得批准等虚假消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或者私下签署转让协议、

认购协议；（2）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外国公司驻华代表处等名义，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证券；（3）通过购买权益份额或签订投资协议、持股协议等方式，非法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4）跨地区成立多家公司，以不同公司的名义售卖股权或者通过传销模式售卖股权，从而规避《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的规定。

我们提醒您，股票是一种高风险金融产品，依法发行股票的公司，不会向您保证取得高收益。现在，有些不法分子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已经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谎言，诱导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实质上是在骗取钱财，请您不要相信。买卖股票，要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进行，以免上当

受骗。

**7. 最近一家声称专做考证培训的公司说将在某酒店举行投资交流会，会后可以提供股票投资培训和长期在线QQ指导，我是否应该参加此类培训？**

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为证券期货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其形式包括向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文章、

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近年来，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较为猖獗，尤其是近期市场行情的好转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新股民不断涌入，不法分子以投资咨询、推荐股票等形式进行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此类活动形式多变，手法多样，通常设立网站（包括冒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义，设立名称相近的网站），或者利用网站的论坛、股吧、博客、QQ群等互动栏目，以及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作为营销平台，通过虚假信息、夸大宣传、

承诺收益等手段，招揽会员或客户，推荐股票、在线咨询或代客理财，以收取会费、收益分成等方式牟利，非法开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

考证培训机构以收取培训费、提供所谓股票投资培训和以在线QQ指导的方式提供荐股服务属于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投资者看到或收到机构或个人收费荐股的信息，应先到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该机构或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致电被假冒的合法机构，核实相关信息，以免上当受骗，损失钱财。

**8. 最近频繁接到电话，对方向我推荐能捕捉“黑马股”的软件，我能购买吗？**

答：根据国家规定，只有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才可以向投资者销售“荐股软件”。投资者可以去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首页“机构名录”栏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首页“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核实向您销售“荐股软件”的是不是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在接到此类电话时，应当先对软件和推荐机构进行必要了解后，谨慎购买。

此外，“荐股软件”是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一种方式，可以提供一些咨询信息或投资建议，供您投资决策时参考，不可能捕捉到所谓“黑马股”，更不能保证您只赚不赔。如果有人向您宣传，说他的“荐股软件”能捕捉“黑马股”，保证您用了以后一定能赚钱，那是在“忽悠”您，

请您千万不要上当受骗。

**9. 前段时间在网络论坛上看到有人发帖子，说跟他们公司的指导老师做期货，可以赚大钱，我可以参与吗？**

答：根据国家规定，只有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经营机构，才能进行期货交易。期货经营机构在从事经纪业务时，要按规定主动向投资者提示期货交易风险，并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建议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前，先确认该公司是否具备期货业务资质及交易的是否为合法期货品种，再谨慎选择是否参与。

期货交易风险很大，不可能稳赚不赔。近来，有些不法分子通过QQ、网络

论坛等发布信息，说期货交易“投资小、收益大”，只要跟着“老师”做，就可“一个月收益翻番”，这是在骗取投资者钱财，请投资者一定要当心。不法分子往往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的心理，通过夸大宣传，吸引投资者参与非法期货交易。投资者如果想要参与期货交易，首先应当对期货交易相关的基本知识和业务规则有所了解，然后通过合法的期货公司交易在合法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品种。

**10. 最近经常看到提供炒股或炒期货资金的配资广告，声称投入1万元便可使用5万-10万元进行股票投资或期货交易，做到以小资金获取大收益，我能参与么？**



答：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配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配资业务。

股票和期货是高风险金融产品，投资者进行股票投资或期货交易，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进行。投资者务必保持理性心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始终将风险控制在自己可承受范围内，以免造成自己难以承受的损失。

**11. 我想做些股票或期货方面的投资，应该通过哪些机构去做？可以从什么渠道了解这些机构不是骗子公司？**

答：投资者如果想要进行股票或期货投资，应当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在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后，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项目或投资品种。有关这些合法的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的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http://www.sac.net)）、中国期货业协会（[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网站进行资质查询。其中，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对合法机构的信息公示中，还会对公司的官方网站进行列示，投资者在下载交易软件或浏览合法机构的网页信息时，也应当通过登录官方网站进行，以防被钓鱼网站或其他非法网站泄露信息、盗取密码，导致上当受骗，造成损失。

**12. 过去经常接到推荐股票的电话，现在QQ群、聊天室也经常看到有人推荐股票，我怀疑这些人是骗子，我想了解现在这些骗子主要通过哪些渠道来骗人？**

答：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本质在于“假”和“骗”。为了能获得非法收入，不法分子可谓是无孔不入，手段不断翻新。其骗人手段主要有：一是群发短信或不断地电话骚扰，承诺高收益，能够以小博大，诱骗投资者不断投入资金；二是不法分子通过设立非法网站甚至假冒合法金融机构网站，招揽会员或客户，以虚假资质和业绩骗取信任，引诱投资者上当；三是不法分子通过博客、股吧、论坛、QQ群、聊天

室、微信等网络平台，发布非法活动信息，以夸大宣传等手段吸引投资者参与；四是不法分子通过百度的“推广链接”、门户网站和财经网站，发布非法网站链接或非法活动广告链接，引导投资者浏览，等待投资者上钩；五是不法分子通过淘宝等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售卖非法荐股软件或利用众筹平台发布非法活动项目等，变换形式传播网络涉非信息，从事非法活动；六是开办“股民学校”，招揽会员或客户，推荐股票、在线咨询或代客理财，以收取会费、收益分成等方式牟利。投资者收到类似信息或宣传材料时，应提高警惕，仔细辨别，认清此类信息的骗人本质，以免落入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陷阱，造成损失。

**13. 我从未在某证券公司开过户，但最近接到自称是该公司客服人员的电话，鼓动我在该公司开户，并提供推荐股票等服务，我能相信该客服人员吗？**

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证券经纪业务作为证券业务之一，只能由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专营，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时，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收益作出承诺。

投资者接到此类电话时，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http://www.sac.net)）、中国期货业协会

(www.cfachina.org) 网站对该公司和客服人员进行资质查询，以免被不法分子诱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4. 最近股市涨了很多，我也想炒股，但对股票不太懂。一个朋友说他炒股赚了很多钱，可以代我操作，盈利分成，但要求我把证券账号和交易密码给他。我可以让朋友代我操作吗？**

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规定：“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将本人证券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投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证券账号和交易密码，保证自己的资产安全，将证券账号和交易密码告知他人的行为会给自己带来诸如账户个人信息泄露、财产损失等风险，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此外，需提醒的是，投资者将证券账户委托别人代操作，属于民事行为，出现纠纷后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15. 前段时间，我经常看到有些博客或论坛推荐的股票确实涨了，但成为会员后再推荐的股票就不涨了，并要求我再交钱升级为VIP会员，才提供专家指导，我是不是被骗了？**

答：投资者如果遇到上述情况，很可能被骗了。不法机构和个人通常利用网站的论坛、股吧、博客、QQ群等互动栏目，或者设立网站（包括冒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义，设立名称相近的网站），以及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作为营销平台，通过虚假信息、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招揽会员或客户，从事推荐股票、在线咨询或代客理财等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此类活动经常以推荐黑马股、涨停板股票为噱头，吸引投资者成为会员，缴纳会员费，其提出升级VIP会员，一对一指导只是想获取更多非法收入的营销手法而已。投资者遇到此类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以便追回损失。



**16. 有一家国内的投资公司自称是纽约期货交易所中国总代理，可以代理客户开立境外账户，进行黄金、外汇、原油等期货合约交易，我可以相信它吗？**

答：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含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由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中国证监会目前尚未向任何机构颁发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且尚未出台境内单位或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

境外期货代理的机构及人员通常在国

内无实际经营机构，投资者参与此类交易造成的损失，一般难以追回。由于开户的投资公司不是期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在查处非法期货交易中职责分工的通知》规定，凡涉及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以外的机构非法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案件，由工商部门牵头查处。投资者应当直接向该投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映。如果涉案的金额较大，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处理。

**17. 一个炒期货的朋友想借用我的身份证开个期货账户给他用，我想知道会不会给我造成什么风险？**

答：《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期

货账户本人开立提出明确要求，其中第53条规定，“客户开立账户，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第71条规定，“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登记以本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存取期货保证金的结算账户”。投资者将身份证借给他人开立期货账户属于违规行为，除造成身份信息泄露之外，开立期货账户如果发生穿仓等情况，投资者还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朋友利用投资者的身份信息从事非法活动，还将会给投资者带来更多法律上的风险。为维护自身权益，投资者不要将自己的身份证件借与他人开立账户之用。

## 二、 清理整顿各类 交易场所政策问答

**18. 在参与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交易之前，投资者需要了解哪些政策法规，主要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答：投资者在参与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交易之前，建议对国家关于交易场所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必要的了解。这些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主要包括《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

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3号）。此外，还有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部委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具体可以查询国家相关主管单位的官方网站。

其中，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针对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作出了“六不得”禁止性规定，具体为：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任何交易场所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即属于“均等份额公开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发行适用《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二）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

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三) 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标准化交易单位”是指将股权以外的其他权益设定最小交易单位，并以最小交易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交易。“持续挂牌交易”是指在买入5个交易日内挂牌卖出同一交易品种或在卖出后5个交易日内挂牌买入同一交易品种。

**(四) 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权益在其存续期间，无论在发行还是转让环节，其实际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以信托、委托代理等方式代持的，按实际持有人数计算。

**(五) 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

**合约交易。**标准化合约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除价格外其他条款固定，规定在将来某一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合约；另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合约。

(六) 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 **19. 国家发改委推进的“碳交易”是否需要遵守清理整顿政策？**

答：目前，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委正

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推进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碳排放权交易应符合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不得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20. 一些电子商务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贵金属等产品的交易业务，是否需要遵守清理整顿的相关政策？**

答：目前，一些电子商务公司等机构



虽名称不含“交易所”、“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等交易字样，但在实际运营中进行标准化合约的违规交易。这些机构都应当遵守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等清理整顿政策的相关规定。针对一段时期部分公司以电子商务名义，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六部委于2013年12月联合发布《关于禁止以电子商务名义开展标准化合约交易活动的通知》（证监发〔2013〕74号），对此类违规行为进一步重申有关要求。

### **21. 网上商城组织交易业务，是否需要遵守清理整顿的相关政策？**

答：淘宝、京东等网上商城组织的交易活动，属于实体商品的一种销售行为，需要遵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商品流通领域的政策文件。但如果一些交易场所通过网上商城开展业务，则应当遵守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等清理整顿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 **22.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工作职责是什么？中国证监会在其中的职责又是什么？**

答：根据国发〔2011〕38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

[2012] 3号) 的规定，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中国证监会和其他 20 多个部委共同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督导建立对交易场所和交易产品的规范管理制度。联席会议不代替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职责。督导是联席会议推动各省级人民政府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的方式之一，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工作过程，主要是统筹协调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清理整顿工作的整体部署安排，提供相关政策解释和指导，要求各地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等。

联席会议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国证监会，承担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

### 23. 各类交易场所在设立环节有什么准入程序？日常运营由谁监管？

答：根据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审慎批准设立各类交易场所。凡新设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意见。

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

易场所外，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制度，明确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和职能，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 24. 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交易场所有哪些？

答：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交易场所包括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具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此外，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

中国证监会还负责监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5. 可以开展黄金交易的场所有哪些？这些场所由谁管理？**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 工商总局 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黄金交易所或从事黄金交易平台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或同意开展黄金交易的交易所。其中上海黄金交易所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管，上海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

## **26. 怎么理解“单向竞价”，有哪些表现？**

答：根据《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九条规定，单向竞价交易，是指一个买方（卖方）向市场提出申请，市场预先公告交易对象，多个卖方（买方）按照规定加价或者减价，在约定交易时间内达成一致并成交的交易方式。我们平时所称的拍卖、拍买都属于单向竞价。

**27. 有家公司称他们是国家政策扶持企业，可以做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保证资金安全，收益可观，这种交易方式是否合规？有什么风险？**

答：这家公司的这种交易方式是不符合清理整顿政策的，根据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任何交易场所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

投资者，即属于“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都是违反清理整顿政策的。文化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不仅违反国家政策，而且还经常伴随着价格操纵、规则随意变动等违规行为；同时对艺术品真伪、价值等缺乏权威认定，导致价格虚高、暴涨暴跌，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蕴藏较大的风险。

## **28. 地方产权交易场所采用“电子竞价”方式开展国资交易，是否符合清理整顿政策？**

答：电子竞价是指电子化的竞价方式，根据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以及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的相关规定，交易场所可以通过电子



化的竞价方式开展买方单向竞价，这种单向的电子竞价方式符合国家政策。但根据国务院文件规定，不得通过电子平台开展买卖双向竞价，包括不得开展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等。

**29. 一些交易场所开展保证金交易，普通消费者投入极少量本金，就能通过拆借，用更多钱“借钱交易”，这种高杠杆的交易方式有什么风险？**

答：保证金交易是一些交易场所常用的一种交易机制，具有杠杆作用。如果保证金比例过低，杠杆可能很高，可以实现用较小的金额实现较大的收益。但收益和风险都是成正比的，收益高也同时意味着风险大。普通投资者如果不了

解杠杆交易的风险，盲目将全部身家开展高杠杆交易，可能出现本金亏光的情况，导致投资者“血本无归”，甚至面临超过本金的亏损。

### **30. 目前一些文化类交易场所开展邮币卡交易业务，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量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这种交易方式是否合规？有什么风险？**

答：一些文化类交易场所开展邮币卡交易，采用连续竞价等集中交易方式，是违反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的。这些交易场所吸引大量自然人投资者参与，甚至通过恶意炒作、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获取不正当收益，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旦这些交易

出现崩盘现象，可能导致投资者血本无归，风险很大。

**31. 一些交易场所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并号称是参照国际市场的价格来组织交易的，交易场所的会员单位在国际价格的基础上报出买入卖出价，投资者当天可以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是否合法？有什么风险？**

答：目前一些交易场所以白银为主要交易对象，不通过自身交易形成价格，而是将彭博、路透等机构发布的境外实时价格换算为人民币价格，由会员单位在此基础上加减一定点差提供买卖报价，与个人为主的客户进行 T+0 连续交易。这些交易均为高杠杆交易，大都以反向对冲方式了结，基

本无实物交割。其交易模式为“分散式柜台交易”，即交易场所发展会员、会员又发展代理商和居间商，层层招揽客户，会员与客户对赌。这些交易场所名为现货交易场所，实为投机炒作平台，对实体经济没有积极作用，还因个人客户亏损累累而引发大量投诉与纠纷，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从性质上看，“分散式柜台交易”属于国发〔2011〕38号文件禁止的做市商交易方式，且T+0交易方式违反了“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的规定。参与这类交易场所交易风险极大：一是“分散式柜台交易”方式使得经纪商会员和投资者之间存在严重的利益冲突，出于经济利益的诱惑，侵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二是这类交易场所一般通过

交易规则限制投资者提取实物，鼓励投资者频繁交易，造成价格剧烈波动，给投资者造成亏损风险的同时，还使其承担高额的手续费负担。因此，投资者应当远离这类违规交易。

**32. 投资者怀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存在开展类期货交易、操纵市场价格、挪用窃取交易保证金、限制客户出入金、与客户“对赌”等违规问题，应当到哪里投诉举报？**

答：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监管、

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如果投资者怀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可以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反映问题，如果认为其行为构成犯罪，可携相关证据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

### **33. 投资者认为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侵害自己权利的，应当向哪些单位投诉维权？**

答：投资者认为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侵害自己权利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向会员、代理商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投诉维权。

实践中，对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的相关投诉，常常和交易场所本身的交易机制、交易规则、交易业务等密不可分。为

进一步查明交易场所是否违法，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投资者也可向交易场所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投诉维权。当然如果针对会员、代理商的投诉和交易场所以及交易业务没有关联，可以根据问题类型选择投诉维权机关。

如果投资者认为会员、代理商的行为构成犯罪，可携相关证据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

### **34. 投资者能否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认定有关交易场所是否开展了非法期货交易？**

答：关于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性质认定的问题，国务院文件有明确规定。国发〔2011〕38号文件规定，地方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

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国函〔2012〕3号文件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对交易场所涉嫌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性质认定存疑的，可提交联席会议认定，由中国证监会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出具认定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的规定，明确中国证监会内部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保证出具性质认定意见的工作质量，支持有权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证券期货活动，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底向各派出机构印发了《关于做好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11号）。

中国证监会出具性质认定意见，本质上是应有权机关的请求，对其查处违法证券期货活动提供的专业支持。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意见，仅供有权机关参考，不能代替其依法作出的认定结论。一项交易活动是否违法，须由有权机关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断。

如果投资者认为某项交易活动构成非法期货交易，应向有权机关提出，请其调查处理，这样才有利于依法有效地解决问题。

**35. 一些交易场所宣传自己是省政府批准设立，经联席会议验收通过，能否说明这些交易场所更加可靠，我可以参与吗？**

答：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

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并负责对整改规范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各省（区、市）的清理整顿工作，不负责在具体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和检查验收。

判断交易场所的交易是否可靠，从根本上取决于交易活动、交易规则是否守法规、监管是否完备、风险是否可控，并非取决于审批机关。而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的集中清理整顿且验收通过，只能说明基于当时的情况来看，该交易场所是依法合规的，后续仍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实践中，确有一些交易场所通过清理整顿验收后“死灰复燃”，从事违规交易活动。投资者选择交易场所开展交易，应当认真了解交易品种、交易规则、监管情况、风险大小，合理评估自身

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交易场所参与相关交易活动。

### **36. 投资者投资相关交易产品，应该从哪些方面注意保护自己的资金安全？**

答：投资者投资相关交易产品，资金安全是首先要考虑的。要保护自身的资金安全，一是选择有权的政府机关依法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开展交易，不要到无任何部门批准设立的“黑平台”、“黑中介”参与交易。二是认真查看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交易方式是否符合国发〔2011〕38号 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的规定，尤其是关注其是否采取了国家禁止的集中竞价、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三是关注资金的存管

保管制度。一般来说由正规的清算机构实行统一清算的交易场所，不经过交易场所，资金相对安全；如果没有集中清算，至少有保证资金的银行第三方存管监管制度（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仅仅是资金保存在银行，并不足以保证资金安全），如果没有资金的第三方存管监管制度，直接由交易场所的经纪会员或者交易场所保存交易资金，投资者就应当对资金安全保持合理的怀疑。

四是投资者需要安全保存自己的交易、资金账户的密码，不要把密码交给所谓的投资顾问、理财顾问保管，避免出现资金被窃取的现象发生，确保自身的资金安全。

五是关注交易账户的资金情况，发现资金被骗取或者盗取的，要立即向公安机关和交易场所监管机关报案或者投诉。

## 后 记

本书内容是在广东证监局、上海证监局提供材料的基础上整理而成。在此，我们对广东证监局、上海证监局表示诚挚的感谢。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中国证监会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局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办公室)

2015年11月